



西南财经大学学生考试规则

(2014年7月修订)

一、考生应持考试规定的有效证件（准考证及学生证或身份证）在考前15分钟进入考场，按间位或编号就坐，并听从监考教师的座位调整。考试时应将证件放在课桌角上，以备查验。凡未带规定证件的学生，监考老师将要求其离开考场。

二、凡遗失证件者，请于考前及时补办。如在考前未能补办证件者，须由学生所在单位开具书面证明。书面证明上写明学生基本情况，粘贴该生近照，由学生所在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，并在照片上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得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后，除必要的文具（钢笔、圆珠笔、直尺、三角板等）可以带到座位外，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（如手机等），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。考生带入的非考试答题必需品一律放置于讲台指定位置。

四、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首先填写姓名、学号、学院、专业、年级等考生信息，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答题；未按规定填写考生信息的试卷视为废卷处理。

五、开考30分钟后，未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；已进入考场的考生，在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出场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六、因试题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不清，考生可举手询问，但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发问。

七、考试中，考生如需添加答题纸、草稿纸，可举手向监考教师领取，不得使用其它纸张代替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有夹带、交头接耳、传递、窥视、互对答案以及其它作弊或违纪行为；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所携带的资料只限其本人使用，不得相互转借。违者按照《西南财经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通报全校。

九、在考试进行中，考生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需上厕所，应经监考教师同意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十、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大声喧哗（国家考试则按国家考试的规定执行）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时间一到，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卷，并将试卷连同草稿纸整理好待教师收卷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律不准带走，带离考场的试卷作废卷处理。

十二、考试结束后，学生不得直接找任课（主考）教师查卷、查分，不得要求任课（主考）教师变更得分。